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科"、"发行人"或"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 行")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 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7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 2958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7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1〕27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 号)(以下简称"《特别条款》")等相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合肥高科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2.26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9.066.67 万股,本次

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国元证券初始发行规模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 340.00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增加至 2,60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9,406.67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53.334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 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投")、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鼎力")、上海诸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神投资")、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新投"),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 数(万股)	获配股票限 售期限
1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50.00	6 个月
2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0.00	6 个月
3	上海诸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154	6 个月
4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17.18	6 个月
合计		453.334	-

4、配售条件

国元创投、晨融鼎力、诸神投资、国元创新投已分别与发行人、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配售的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5、限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 国元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57801518X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向军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3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316#、318#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加设立创业投资 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股权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深圳市中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556%;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3.334%;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国元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元创投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元创投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中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权。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国元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 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 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 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国元证券为合肥高科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元创投 33.334%的股份,与国元证券拥有同一实际控制人,即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元创投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元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国元创投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国元创投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

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晨融鼎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954HCU8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委派代表:郝筠)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7 号上品广场 1 号楼 2 层青年创业中心 B9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杨鲁豫 28.89%; 李岩 11.11%; 王彬 11.11%; 王秀春 8.89%; 潘文硕 6.67%; 谭清正 6.67%; 伦秀丽 5.56%; 宋茜 5.56%; 陈柏霖 5.56%; 项鑫 5.56%; 杨文华 3.33%;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晨融鼎力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晨融鼎力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晨融鼎力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基金编号为 STA557。

经核查,晨融鼎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3008)。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晨融鼎力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 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郝筠。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晨融鼎力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晨融鼎力出具的承诺函,晨融鼎力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晨融鼎力出具的承诺函,晨融鼎力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晨融鼎力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 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诸神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诸神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66574425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岳洲
注册资本	1133.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898 号 14 幢 114 室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管理和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管理和股权投资),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股东信息	张岳洲 97.35%; 张振东 2.6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诸神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诸神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诸神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岳洲。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诸神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诸神投资出具的承诺函,诸神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诸神投资出具的承诺函,诸神投资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诸神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 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 国元创新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58468239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念新
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118 号包河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三楼 310 室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国元创新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元创新投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元创新投的控股股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国元创新投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 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国元证券为合肥高科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为国元创新投的100%控股股东,国元证券与国元创新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元创投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元创新投出具的承诺函,国元创新投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国元创新投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 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 的证券投资基金:
-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 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的情形;
 - (六)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 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